

阿拉伯通史（上册）

第一编 伊斯兰教以前的时代

第一章 作为闪族的阿拉伯人： 闪族的摇篮阿拉比亚

阿拉比亚地域辽阔，阿拉伯人在历史上具有极大的意义和重要性，但是现代的人却忽视阿拉比亚和阿拉伯人，很少加以研究。这种忽视，是与阿拉比亚同样广大的任何地方以及与阿拉伯人同等重要的任何民族所未遭遇过的。

阿拉比亚的面积，约等于欧洲的四分之一，美国的三分之一，但是，关于那个地方，我们所知道的却太少了，不知道的却太多了。比较起来，我们对于北极地区和南极地区的了解已经开始超过我们对于阿拉比亚大部分地区的了解了。

阿拉伯半岛，可能是闪族的摇篮，闪族在这个地方成长之后，迁移到肥沃的新月地区，后来就成为历史上的巴比伦人、亚述人、腓尼基人和希伯来人。说阿拉伯半岛是纯粹的闪族文化的发源地，这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所以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基本要素，以及后来发展成为闪族性格的各种特质，必须在这个半岛的沙土中寻求其根源。在中世纪时代，阿拉比亚产生了一个民族，那个民族曾征服当时大部分的文明世界；阿拉比亚还产生了一个宗教——伊斯兰教——这个宗教的信徒四亿五千万人，几乎遍布于全世界所有民族中和许多不同的地方。现在，全世界的人，每八个人，就有一个是穆罕默德的教徒，一天二十四小时的大部分时间内，都有穆斯林叫人去做礼拜的喊声，这喊声响彻世界大部分住人的地区。

在阿拉伯人中间出了许多征服世界的英雄豪杰，他们永远放射着光辉。这个民族兴起之后，在百年期间建立了一个大帝国，自大西洋东岸起，至中国边境止，版图之大，胜过极盛时代的罗马帝国。在这个空前扩张的时期里，他们“在教义上、语言上、血统上所同化了的异族人，比他们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民族所同化的还要多些，希腊人、罗马人、盎格鲁撒克逊人或俄罗斯人都赶不上他们。”

阿拉伯人所建立的，不仅是一个帝国，而且是一种文化。他们继承了在幼发拉底河、底格里斯河流域、尼罗河流域、地中海东岸上盛极一时的古代文明，又吸收而且同化了希腊-罗马文化的主要特征。后来，他们把其中许多文化影响传到中世纪的欧洲，遂唤醒了西方世界，而使欧洲走上了近代文艺复兴的道路。在中世纪时代，任何民族对于人类进步的贡献，都比不上阿拉比亚人和说阿拉伯话的各族人民。

阿拉比亚人的宗教，是继犹太教和基督教之后的第三种一神教，也是最后的一种一神教。从历史上来说，这种宗教是那两种宗教的支派，也是一切宗教中与那两种宗教最相近的。这三种宗教，是同一种精神生活——闪族生

肥沃的新月地区，包括伊拉克、叙利亚、黎巴嫩、巴勒斯坦和约旦。——译者

见 D.G.Hogarth; *The Penetration of Arabia* (New York, 1904), p.7.

本书所用术语“阿拉比亚人”和阿拉伯人(说阿拉伯话的人)二者的区别，可见本书第 43 页的注。(这里的页码是指原书的页码。下同。——译者)

活——的产物。一个忠实的穆斯林，不需要很多踌躇，就能接受基督教大部分的信条。伊斯兰教一直是而且仍然是自摩洛哥至印度尼西亚的一种有生命的力量，同时又是几亿人的生活方式。

阿拉伯语现在是八千万人民日常应用的语言。中世纪时期，在好几百年期间，阿拉伯语曾是整个文明世界学术文化界和进步思想界所使用的语言。在九至十二世纪之间，用阿拉伯语写成的著作，包括哲学、医学、历史、宗教、天文、地理等方面的各种著作，比较用其他任何语言写成的还要多些。西欧的语言中有许多借用词，可以说明阿拉伯语的影响。除拉丁字母外，阿拉伯字母是世界上应用最广的一套字母。使用这套字母的语言，有波斯语、阿富汗语、乌尔都语和一部分突厥语、柏柏尔语和马来语。

巴比伦人、迦勒底人、喜特人、腓尼基人，已成为历史上的民族，现在已不存在了。阿拉伯人和说阿拉伯话的人，历史上存在过，现在也还存在。过去和现在，他们都占了一个战略上最重要的地理位置，跨在世界商业最大动脉中的一条动脉上。他们的国际地位，在东西方冷战的竞争中，通常成为重要的中间力量。在他们的土壤里，蕴藏着世界上最大的液体能量，即 1932 年初次发现的石油。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这些国家的人民，掀起了民族运动，而且获得了完全独立。自伊斯兰教兴起以来，阿拉伯半岛的极大部分，初次统一在一个政权之下，成为沙特阿拉伯王国。在试行君主政体一个时期之后，埃及于 1952 年宣告成立共和国。埃及在这方面仿效了叙利亚(其首都大马士革曾经是辉煌的伍麦叶帝国的首都)，在七年之前，叙利亚就已从法国托管之下解放了自己。自阿拔斯王朝灭亡后，历来没有国王的伊拉克，曾在巴格达拥戴了一位国王，后来又废除了君主政体宣布成立共和国。黎巴嫩是首先采取共和政体的。外约旦和巴勒斯坦的一部分，于 1949 年发展成为哈希姆约旦王国。在北非，摩洛哥、突尼斯、毛里塔尼亚、阿尔及利亚和利比亚，于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分别摆脱了法国和意大利的桎梏。阿拉伯的凤凰，又重新翱翔于天空了。

古代的欧洲已经知道南部阿拉伯，因为希罗多德和其他人都曾提及红海东岸的情形。希腊人和罗马人所以感兴趣，主要是由于南方阿拉伯人住在出产乳香和香料的地方，而且是欧洲同印度市场和索马里兰市场中间的桥梁。但在中世纪末期和现代初期，欧洲人大都把阿拉伯忘记了。近世的欧洲人，才重新发现了这个地方。首先发现阿拉伯的人是冒险家、基督教的传教士、商人、1811 年和 1836 年历次参加远征埃及的英法军官、政治密使和科学考察团。

现代学者当中首先把阿拉伯的情况加以记载的是尼布尔，他是 1761 年丹麦国王所派遣的科学考察团的团员。南部阿拉伯的也门，即古代欧洲人最熟悉的地区，是首先被再发现的。阿拉伯半岛的北部，包括希贾兹(汉志)在内，在地理上是距欧洲较近的，却到最后才发现。到今天为止，欧洲人深入北部沙漠地带探险成功而且有记载的，不过十一、二人。

1812 年，瑞士人布克哈特为学术界发现了皮特拉，并化名为易卜拉欣，访问了麦加和麦地那。关于他访问过的地方，除了他的记载以外，直到现在，还没有什么新的记录。布克哈特的遗体按伊斯兰教的仪式葬在开罗的大墓地

1961 年 6 月 19 日，英国被迫宣布废除 1899 年英科协定，承认科威特独立。1951 年 12 月 24 日，利比亚联合王国宣告成立，1969 年 9 月 1 日，建立了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译者

里，他的坟墓至今犹在。自 1812 年至 1925 年，一百一十三年期间，只有一个欧洲人获得研究麦加的正常生活的机会，这个人就是荷兰莱顿大学的教授哈尔格龙，他是 1885 年至 1886 年住在麦加的。1845 年芬兰籍的瑞典青年学者瓦林曾到纳季德去考察语言。1861 年拿破仑三世把自己的军队从黎巴嫩撤回以后，打算在中部阿拉比亚寻找一个新的势力范围，因此，在两年之后就派一个英国人帕格赖弗去驻在黎巴嫩的采哈莱城，他属于犹太人的血统，又是耶稣会的会员。他自称游历过纳季德南面的许多地方，其实，他所游过的地方有限得很。1853 年《天方夜谭》著名的翻译者伯顿，曾用哈只·阿卜杜拉的化名，以香客的身份游历了麦加和麦地那。布伦特夫人是深入北部阿拉比亚的两个欧洲妇女之一，她于 1879 年到达纳季德，负有若干奇特的使命，包括考察阿拉伯马在内。1875 年英国人道蒂以“奈斯拉尼”(Nasrāny, 基督教徒)和“英格里西”(Engleysy, 英国人)的名义游历北部阿拉比亚。他所著的《阿拉比亚沙漠游记》已成为英国文学的古典作品。劳伦斯所著的《智慧的七根柱子》是关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文献中具有特别价值的著作，颇受一般读者的欢迎。最近的考察者，可以提及的有捷克斯洛伐克人穆西尔，他专门考察北部地区。最近的旅行家，有美国籍的黎巴嫩人艾敏·里哈尼，他曾与阿拉伯半岛上所有的国王会过面。还有拉特，他曾于 1925 年至 1926 年访问麦加和麦地那。值得特别提到的是英国的年轻东方学家托马斯的勇敢行为。他在 1931 年 1 月间首次越过阿拉比亚南部的鲁卜哈利(无人烟地区)沙漠，因而揭露了遗留在世界地图上最大的空白点之一。在托马斯探险之后，菲尔比又探险一次，1932 年 1 月 7 日，他用哈只·阿卜杜拉的化名，从波斯湾附近的胡富夫地方出发，九十天之内，自东至西，越过鲁卜哈利沙漠。

希木叶尔的各种铭文，先后发现之后，我们才第一次有机会看到南阿拉伯人关于自己的记载。法国籍的犹太人阿莱维(他曾化装成耶路撒冷的一个犹太乞丐)，1869 年至 1870 年初次发现这些铭文，1882 年至 1894 年，奥地利籍犹太人、考古学家格勒泽尔，又发现了一部分(参阅本书第 57—59 页)。我们研究古代阿拉比亚，主要的参考资料是用阿拉伯语写作的伊斯兰教的文献，那些文献内容很丰富，但年代不很古，也不大可靠；其次是散在各处的希腊语和拉丁语的记载；再其次是为数不多的用象形文字写作的埃及帝王史和用楔形文字写作的亚述、巴比伦帝王史。近年辨认出的希木叶尔铭文、现代游历家和探险家的报告，可以作为补充资料。

现在还有两种生存着的民族，可以代表闪族，一种是阿拉比亚人，另一种是犹太人；在特殊的相貌和心理特征方面，阿拉比亚人所保存的闪族特征，比犹太人要丰富得多。阿拉比亚人的语言，就文献的观点来说，固然是闪族语系中最年轻的，但它所保存的母语——闪族语——的特征(包括语尾的变化)，比希伯来语和同系的其他语言还多。因此，阿拉伯语供给我们研究闪族语言最好的钥匙。初期的伊斯兰教，也是闪族宗教在逻辑上的完善形态。闪族这个名词，在欧美两洲，向来主要是指犹太人说的，那是由于犹太人散居于欧美两洲的缘故。所谓闪族的相貌，连凸出的鼻子在内，全然不是闪族的特征。这种相貌，恰恰是使犹太人的脸型与闪族的脸型有所不同的特征；这些特征，显然是喜特-胡列安人(Hittite-Hurrians)与希伯来人早期通婚的

喜特人是古代居于小亚细亚的一种民族。胡列安人是古代居住于美索不达米亚北部和近东一带的一种民族。——译者

结果。

阿拉比亚的阿拉伯人，特别是游牧的阿拉伯人，在生物学上、心理学上、社会学上和语言学上，最能代表闪族，一则由于他们在地理上与世界隔绝，再则由于他们过的是一种单调的、划一的沙漠生活。人种上的单纯，是中部阿拉比亚那样最乏味、最与外界隔绝的环境所给予的报酬。阿拉比亚人把自己所居住的地方叫做阿拉伯岛(Jaz rat al-' Arab)，那个地方，真是一个岛，东西南三面临海，北面是沙漠。“阿拉伯岛”几乎是一个绝无仅有的关于居民与土地之间保持不变关系的例证。假若真有些民族曾经移入那个地方，因而不断发生移民之间互相驱逐或同化的现象——如印度、希腊、意大利、英国和美国等国的那种情形——那么，历史并没有给我们留下这方面的记载。我们并不知道有任何侵略者突破了阿拉比亚沙漠的壁垒，而在这个孤岛上获得一个永久的立足地。自有史以来，阿拉比亚的人民，差不多始终保持其原状。

Semite(闪族)这个名词，是由Shem变来的，可见拉丁文的《圣经》译本(《创世记》10:1)。据传统的解释，闪族是诺亚(Noah)的长子闪(Shem)的后裔，因此，闪族是同源的，但此说已不再为世人所公认了。那末，闪族究竟是怎样来的呢？

倘若我们参考一下西亚语言分布图，我们就能看出，目前居住于叙利亚、巴勒斯坦、阿拉比亚本部和伊拉克的人，都是说阿拉伯话的民族。倘若我们温习一下古代史，我们就会想起公元前3500年前后巴比伦人(最初叫阿卡底人，因首都阿卡德而得名)、亚述人、迦勒底人先后占据了底格里斯河与幼发拉底河流域；公元前2500年后，阿摩尔人和迦南人——包括腓尼基人——居住于叙利亚；公元前1500年前后，阿拉马人定居于叙利亚，希伯来人定居于巴勒斯坦。在十九世纪以前，中世纪的人固然不知道，连现代的人也不知道，这些民族之间有密切的亲属关系。十九世纪中叶，人们认识了楔形文字的奥妙，后来又把亚述-巴比伦语、希伯来语、阿拉马语、阿拉伯语和埃塞俄比亚语加以比较研究，才知道这些语言之间有显著的类似之点，因此，是同源的。这些语言中的每一种语言，其动词的主干，都是三个子音；论时间只有两个形式，一个过去式，一个现在式；动词的变化是依照同样的格式的。词汇的要素，包括人称代名词，表示血族的名词、数词和某些肢体的名称，几乎是相同的。只要把说这些语言的各民族的社会制度和宗教信仰考察一下，再把他们的相貌比较一下，就可以发现他们之间有极相似的地方。语言的同源，只不过是他们在类型上具有显著的一般共同性的一种表现。这一类型的特征，是深厚的宗教本能、活泼的想象、显著的个性和异常的剽悍。由此可见，这些不同的民族——巴比伦人、亚述人、迦勒底人、阿摩尔人、阿拉马人、腓尼基人、希伯来人、阿拉比亚人和阿比西尼亚人——他们的祖先，在演变成不同的民族前，在某个时期，必然居住在同一地方，构成一个民族。

George A. Barton: *Semitic and Hamitic Origins*(Philadelphia, 1934), pp.85—87; Ignace J. Gelb: *Hurrians and Subarians* (Chicago, 1944), pp.69—70.

我国称蒙古大沙漠为瀚海，这可以说阿拉伯半岛是四面临海的。——译者

参阅 Bertram Thomas 文，载 *The Near East and India*(London, Nov 1, 1928), pp.516—519; C. Rathjens 文，载 *Journal asiatique*, ccxv.No.1(1929), pp.141—155.

埃塞俄比亚人。——译者

这个民族原来的故乡究竟在哪里呢？一般学者对于这个问题，曾作出各种不同的假说。有些学者注意到闪族与含族(Hamites)之间人种上一般的关系，认为东非洲是这个民族原来的故乡；有些学者因受《旧约》中各种传说的影响，主张美索不达米亚是这个民族的发源地；但也有人认为阿拉伯半岛是这个民族的故乡，把后一假说的各种理由合在一起来看，这一假说似乎是更可信的。发源于美索不达米亚之说，是不能成立的，因为我们如果说他们先在一条河的两岸发展到农业时代，然后进到游牧时代，那就颠倒了历史各时期中社会发展的规律。发源于东非之说，也引起许多不易解答的问题。

阿拉比亚的地面，多半是沙漠，周围有狭隘的边缘地带，适于居住。这些边缘地带都是被海水环绕着的。人口增加到土地不能容纳的时候，必须寻找活动的范围。这些多余的人口，不能向岛内扩张，因为内部全是沙漠，更不能向岛外发展，因为在那个时代海洋几乎是不能通过的障碍。过剩的人口，只能在半岛的西岸找出路，向北方发展，经西奈半岛的叉路而移入肥沃的尼罗河流域。公元前 3500 年前后，闪族的移居，就是沿着这条道路，或是取道于东非，向北迁移，然后与埃及原来的含族居民相混合，这次混合就产生了历史上的埃及人。我们的文明，有许多基本的要素，就是这些埃及人所发明的。首先以石料建筑房屋，发明太阳历法的，就是他们。大约在同一时期中，发生了朝着同一方向的迁移，取道于半岛的东岸，向北发展，移入底格里斯河与幼发拉底河流域。苏美尔人早已居住在那里，他们是一个具有高度文明的民族。闪族人以野蛮人的身份移入这个流域，他们跟幼发拉底文明的创始者苏美尔人学习怎样建筑房屋，怎样灌溉田地，特别重要的是学习怎样写字。苏美尔人不是闪族。这两种民族在这里混合，便构成巴比伦人；巴比伦人和埃及人共同打下我们的文化遗产的基础。巴比伦人遗留给我们许多东西，其中有拱门和拱顶(这两件东西，可能是苏美尔人发明的)，有轮的车子和度量衡的制度。

公元前 2500 年前后，闪族的阿摩尔人移入肥沃的新月地区。阿摩尔人的组成部分，包括迦南人(即公元前 2500 年后占领叙利亚西部和巴勒斯坦的居民)和被希腊人称为腓尼基人的滨海居民。这些腓尼基人，首先把具有二十二个符号的拼音文字系统加以推广，这一发明，可以准确地称为人类最伟大的发明。(参阅本书第 80—81 页)

公元前 1500 年至 1200 年之间，希伯来人移入南部叙利亚和巴勒斯坦，阿拉马人(即叙利亚人)移入北部叙利亚，特别是科艾勒-叙利亚(Coele-Syria)。希伯来人先于任何其他民族，以清楚的一神观念昭示全世界的人，他们的一神论，是基督教徒和伊斯兰教徒信仰的渊源。

公元前 500 年前后，奈伯特人占据了西奈半岛的东北部。他们的首都皮特拉是由岩石凿成的。由那个首都的壮观的遗迹，可以推测他们的文明在罗马的影响之下究竟达到什么高度。

公元七世纪时，我们看见在伊斯兰的旗帜之下出现的一次新的而且是最后的迁移。在迁移的过程中，阿拉伯民族势如潮涌，不仅波斯湾北端与地中海东南角之间这一弧形的新月地区，甚至连埃及、北非、西班牙、波斯和中

参阅 C. Leonard Woolley : The Sumerians(Oxford, 1929), pp.5—6.

这就是空叙利亚(Hollow Syria)，现在的比卡(al-Biq ')，介乎两个黎巴嫩之间。

亚细亚的许多地方，都被那迁移的潮水所淹没了。

最后的这一次迁移，发生于有史可考的时代，故主张阿拉比亚为闪族故乡之说者，常常援引这次的迁移以为历史的证据；他们认为可以为此说之佐证者，还有两件事实：(1)阿拉比亚人所保持的闪族特性，尤为纯粹，那些特性在他们身上，比在同种的任何民族身上表现得尤为清楚；(2)他们的语言，与一般学者心目中的闪族语原来的形式，彼此之间有最密切的关系。

研究闪族文化的某些学者，把上面所引证的许多年代加以比较研究之后，获得了这样一个观念：阿拉比亚的居民，每隔千年左右，周期性地向外迁移一次，他们认为阿拉比亚就象一个大蓄水池一样，池里的水太满的时候，难免要溢出池外的。这些学者提及此类迁移的时候，常用波涛这个名词。不过，闪族向外迁移，在初期，与欧洲人向新大陆迁移，情况是大致相同的；起初有少数人首先移动，另有些人跟着移动，随后，有更多的人仿效他们，最后，引起一般人向外迁移的兴趣。

一些民族集体地或成群结队地自一个畜牧地区迁移到一个农业地区，这是近东的一种普遍的现象，并且能供给一种重要的线索，使我们可以了解近东的漫长而且错综的历史。多少带有几分流动性的民族，侵入一个定居的民族中间之后，往往把先前早已存在的文明的主要内容，在某种程度上加以同化，在血统上也有许多混合。灭绝原来的居民，却是罕有的事。这就是在古代的近东曾经发生的事实。近东的历史，差不多可以说就是定居于新月地区的人民，与侵入的游牧民族阿拉比亚人之间的斗争史。因为，人们说得好，移民和殖民就是变相的侵略。

与这些迁移有关的一件事是，每次迁移之后，闪族的语言都还保存下来。这是值得注意的。因为，这是一个决定的因素。例如，在美索不达米亚，倘若苏美尔人的粘结性的语言还保存下来，我们想把那个流域的人民归入闪族，就很困难。又如在古代埃及，倘若有一种闪含混合语还保存下来，我们也就难以将埃及人归入闪族了。因此，闪族这个名词，语言学上的含义多于人种学上的含义，而所谓亚述-巴比伦语、阿拉马语、希伯来语、腓尼基语、南方阿拉伯语、埃塞俄比亚语、阿拉伯语，必须当做若干方言，都是由一种共同的语言即原闪语(Ursemitisch)发展而成的。在罗曼斯语和拉丁语的关系中可以看出类似的情形。不过拉丁语，至少在文学方面，还以某种形式生存到现在；至于闪族语的原型，它本来只是一种口头语言，因此，现在已经完全消灭了；那种原型一般的性质，可以从它的现存的各派生语言的共同点中推断出来。

阿拉比亚——纳季德或也门——固然是闪族的故乡，闪族各民族固然是从那里分布四方的，但在很早的时代，他们仍然有可能曾经与白种的另一个民族(含族)在东非的某一地方构成一个民族，后来，有一个支族从东非渡海(可能是从曼德海峡)到阿拉伯半岛，就成为后来的闪族。照这样说来，非洲可能是闪含族的故乡，而阿拉比亚是闪族的摇篮和发源地。肥沃的新月地区是闪族文明的舞台。

参阅 Hugo Winckler : The History of Babylonia and Assyria , tr. James A. Craig (New York , 1907) , pp. 18—22.

George A. Barton : Semitic and Hamitic Origins (Philadelphia , 1934) , p. 27.

第二章 阿拉伯半岛

阿拉伯半岛是亚洲西南的一个半岛，是世界地图上最大的半岛。这个半岛的面积为一百零二万七千方英里，人口约有一千四百万。沙特阿拉伯的面积(鲁卜哈利沙漠除外)为五十九万七千方英里，人口据说有七百万；也门的人口为五百万；其余的人口属于科威特、卡塔尔、休战的各酋长国、阿曼和马斯喀特、亚丁和亚丁保护地等。地质学家告诉我们，阿拉伯半岛原来是撒哈拉沙漠以及经波斯中部和戈壁沙漠而横渡亚洲的沙土地带的天然的继续(现在在尼罗河河谷和红海的深罅，把阿拉伯半岛与撒哈拉沙漠分开了)。来自大西洋的西风，现在只能给叙利亚和巴勒斯坦的高地带来雨水，在较古的时代，必定能达到没有干涸的阿拉伯半岛。在冰河时期，冰层没有延长到小亚细亚的崇山峻岭以南，所以，阿拉伯半岛在那个时期的某一段时间，一定是非常适于居住的。阿拉伯半岛有许多干涸的河床(瓦迪)，足证从这些干涸的河床中流过的雨水是具有强大的冲刷力的。阿拉伯半岛北边的境界，是不很清楚的，但我们可以承认有一条虚线，自红海的亚喀巴湾的正东，延长到幼发拉底河。从地质学上来说，整个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沙漠，实在是阿拉伯半岛的一部分。

阿拉伯半岛，从西向波斯湾和美索不达米亚低地倾斜。这个半岛的脊骨，是一条山脉，自北至南，与西海岸相平行，北端在米甸，海拔九千英尺，南端在也门，海拔一万四千英尺。希贾兹的赛拉峰，海拔一万英尺。自这条脊骨向东的倾斜，是缓慢的，延伸了很长距离；向西面红海的倾斜，是陡峻的，延伸的距离很短。这个半岛的南边，海水逐渐后退，海岸逐渐前进，速度每年约七十二英尺，海滨有低地，成为这个半岛的边缘，阿拉伯语称低地为帖哈麦。北方的中心高原纳季德，平均海拔二千五百英尺，纳季德的沙马尔山上有一个红花岗岩的艾扎峰，海拔五千五百五十英尺。半岛的东、西、南三面，海滨低地的背后，都有高度不同的山脉。东海岸上的阿曼地方有一座山，名叫绿山，最高峰海拔九千九百英尺。半岛迤东，一般是向东倾斜，此峰独高耸天空，特别醒目。

除了刚才谈论过的山岳和高地外，这个半岛上主要的土地可以分为沙漠和草原。草原是各沙丘中间的圆形的平原(d rah)，下面蕴藏着大量的水脉。叙利亚旷野和美索不达米亚旷野，大半是草原。叙利亚沙漠的南部，俗名哈马德。美索不达米亚的南部，通称为伊拉克旷野或称萨马瓦(al-Sam wah)露天。

沙漠地区有三种不同的区域：

(1)大内夫得沙漠地区(al-Nuf d)。阿拉伯半岛的北部，常有白沙或者红沙，被大风吹动，堆积起来，成为丘陵，笼罩了大片土地。这种地区，古典的名称是旷野(al-b diyah)，有时称为红沙地区(al-dahn ')。这个地区，除希罕的绿洲外，大半是干燥的，但冬季雨水充足的时候，地面上会蒙上一层青翠的牧草，这种地区就变成贝杜因人的驼群和羊群的乐园。欧洲人横渡

1967年11月30日南也门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结束了英帝国主义在亚丁等地的长期殖民统治。1970年11月30日改名为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译者

戈壁沙漠主要分布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和中国内蒙古自治区北部。——译者

最高峰参阅 Carl Rathjens 和 Hermann v Wissmann, Südarabiens-Reise, vol. iii, Landeskundliche Ergebnisse(Hamburg, 1934), P.2.

内夫得获得成功的有十二人，最早的三个是：法国阿尔萨斯人于贝尔(1878年)、英国外交家兼诗人布伦特(1879年)、斯特拉斯堡的东方学家欧汀(1883年)。

(2)红沙地区(al-Dahn)。一片红沙，北自内夫得，南至鲁卜哈利沙漠，向东南方形成一个弧形，迤邐六百英里。西部地区，通称为沙丘地区(al-Ahqf)。红沙地区，在较老的地图上通称为鲁卜哈利。红沙地区能获得季节性的雨水，生长丰富的牧草，每年能吸引贝杜因人(游牧人)和他们的牲畜到这个地区来放牧几个月，但这个地区，在夏季是人迹罕至的。托马斯之前，没有一个欧洲人到这个阿拉比亚的无人烟的地方鲁卜哈利沙漠来探险过。阿拉伯-美国石油公司在他们的地图上标明这地区的面积为二十五万方英里。托马斯自阿拉伯海出发，五十八日后，安抵波斯湾，途间遇见鸣沙的现象，并且发现一个咸水湖。这个湖后来证明是波斯湾在卡塔尔半岛南部的一个小湾。在托马斯探险之前，对于南部阿拉比亚这个可怕的、神秘的旷野，我们并不比第十世纪的地理学家有更多的认识。

(3)熔岩地区(al-Harrah)。在这个区域里，到处是有皱纹形的、有裂口的熔岩，堆积在沙岩的上面。这种类型的火山地区，在阿拉伯半岛的西部和中部是很多的，北部延长到豪兰东部。雅古特所记载的熔岩区，不下三十处。据一位阿拉伯历史学家的记载，最近一次的火山爆发，发生于1256年。

在沙漠和草原的包围中，有一个地势很高的核心地区，那就是纳季德，瓦哈比教派的故乡。在纳季德，很久以来，石灰石通常都暴露在地面上；狭长的沙地，到处都有。沙马尔山，有花岗岩和玄武岩的成分。

阿拉比亚是最干燥、最炎热的地方之一。这个地方，东西两面都临海，但是那两个海都很狭窄，海水所发出的水蒸汽，不足以影响亚非两洲常年无雨的大陆性气候。南面的印度洋，固然能将雨水送到这个地方来，但按时吹拂这个地方的热风，不能给内部地区带来多少雨量。令人心旷神怡的舒适的东风(al-saba)，往往以最宝贵的题材供给阿拉伯诗人。

在伊斯兰教的策源地希贾兹，旱季说不定会延长到三年多的时间。一阵阵的暴风雨，可能袭击麦加和麦地那，持续的时间虽然很短，但来势非常猛烈，有时还有摧毁克而白(Ka'bah)的危险；白拉左里专有一章，叙述麦加的山洪(Suyal)。下雨之后，耐旱的植物，就在沙漠中出现了。在北部希贾兹，有许多孤立的绿洲，最大的占面积十方英里左右，土著的生活，全靠这些绿洲来维持。希贾兹的居民，有六分之五过着游牧生活。某些绿洲，如伊斯兰教初期居于显要地位的斐得克(现今的哈伊兑，al-H'it)，现在已经无关重要了。在先知的时代，这些肥沃的地区，大半归犹太人耕种。在希贾兹的低地，每年的平均气温，是华氏八十度到九十度左右。麦地那的平均气温，是华氏七十度多一点，比较南方的姊妹城麦加，对于健康更为适宜。

只有也门和阿西尔，有充足的、定期的雨水，可以进行惯常的耕种。多年生的植物，在这两个地方，生长在距海岸约二百英里以内的山谷中。也门

Arabia Felix: Across the Empty Quarter of Arabia(New York, 1932)。

Mu'jam al-Buld n, ed.F.Wüstenfeld(Leipzig, 1866—1873), index.

克而白是天房的名称，参阅本书第108页。——译者

Fut hal-Buld n, ed.de Goeje(Leyden, 1866), pp.53—55; tr.PhilipK.Hitti, The Origins of the Islamic State(New York, 1916, reprint Beirut, 1966), pp.82—84.

现代的首都萨那，海拔七千英尺以上，因此，成为这个半岛上最适于健康的、最美丽的城市之一。海岸上还有些肥沃的地区，但不是连成一片的。哈达拉毛有许多深陷下去的幽谷，下层土内，含有丰富的水源。阿曼是极东的地区，每年有适量的雨水。特别炎热而且特别潮湿的地方是吉达、荷台达和马斯喀特。

阿拉比亚没有一条重要的河流是常年流入海里的。半岛上的溪水，没有可以航行的。这个半岛上没有河流网，却有许多瓦迪(wadi)网，临时爆发的山洪，就由这些瓦迪排泄出去。瓦迪还有另一种用途，就是它能指示队商和朝觐天房者应走的道路。自伊斯兰教兴起以来，朝觐天房就成为阿拉比亚与外界沟通的主要桥梁。主要的陆上路线，是从美索不达米亚出发，取道纳季德的布赖达，顺着鲁麦瓦迪走；自叙利亚经锡尔汉瓦迪，沿红海岸走。半岛内部的路线，是取道海岸，绕行整个半岛，或自西南经中部绿洲而至东北，但须避开中间的无人烟地区。

第十世纪的地理学家伊斯泰赫里只提及希贾兹的一个地方，即塔伊夫附近的一座山，山上的水会冻结。哈木丹尼说萨那的水凝结成冰。格勒泽尔说也门的哈杜尔山几乎每年冬季都下雪。霜冻是更普遍的。

气候干燥，土含盐质，都是植物不能生长茂盛的原因。希贾兹盛产椰枣。小麦出产于也门和某些绿洲。大麦是种来喂马的。谷子(dhuran)出产于某些地区，稻子出产于阿曼和哈萨。在南部阿拉比亚早期的商业生活中，乳香是著名的商品，在与南海岸平行的山地上，特别是在麦海赖地方，乳香树仍然很茂盛。阿西尔的重要物产，是阿拉伯树胶。咖啡现在是也门著名的物产。咖啡原产于阿比西尼亚，十四世纪时才传入南部阿拉比亚。关于这种“伊斯兰酒”的最古的记载，始见于第十六世纪的著作中。欧洲作家，首次提及咖啡的，最早是在1585年。

沙漠里有几种皂荚属的植物，如怪柳(athl)、可以制良质木炭的叙利亚柽柳(ghada)和生产阿拉伯树胶的阿拉伯胶树(talh)。沙漠里出产一种树，名叫赛木哈(samh)，树子可以磨粉煮粥，也出产人所珍贵的麦蕈(truffle)和番泻叶(al-sana)。

园艺植物，以塔夫的葡萄为最有名，那是第四世纪时从叙利亚传入的，葡萄可以制造含酒精的饮料——葡萄醴(nabidh al-zabib)。但是，阿拉伯的诗人所歌颂的酒(khamr)，却是从荷兰和黎巴嫩输入的白兰地。油橄榄是叙利亚的土产，希贾兹地方没有这种植物。阿拉比亚的绿洲所出产的水果，有

Mas lik al-Mam lik, ed.de Goeje(Leyden, 1870)p.19, 11.12—13。

Al-Iklil, Bk.VIII, ed.Nabih A.Faris(Princeton, 1940), p.7; 参阅 Naz h M.al-'Az m, Rihlah fi Bil d al-Arab al-Sa' dah(Cairo, 1937?), pt.1, p.118。

见 A.Petermann, Mitteilungen aus Justus Perthes geographischer Anstalt, vol.32(Gotha, 1886), p.43。

咖啡因产于埃塞俄比亚的伽法省而得名。——译者

参考 al-Jaz ri in de Sacy, Chrestomathie arabe, 2nd ed.(Paris, 1826), vol.i, pp.138 以下, 译文 pp.412 以下。

麦蕈亦称松露，是一种地下菌属，可供调味；番泻叶是一种缓泻药。——译者

阿拉伯人喜欢把椰枣、葡萄干等泡在凉水里，过一两天发酵后，有甜味和酒味，却不醉人。因此译成枣醴或葡萄醴。——译者

石榴、苹果、杏子、巴旦杏、桔子、柠檬、甘蔗、西瓜、香蕉等。这些水果，大概是奈伯特人和犹太人从北方传入的。

阿拉比亚的特产植物，当以枣椰(date-palm)为第一。椰枣是最普通而且最有价值的水果，也极好吃。椰枣和奶是贝杜因人主要的食品，除驼肉外，椰枣是他们唯一的固体食品。椰枣泡在水里，泡到发酵，就成为他们喜爱的饮料——枣醴(nab dh)。枣核磨碎后，做成饼，可以喂骆驼。占有“二黑”(al-aswad n)——饮料水和椰枣——是每个贝杜因人梦寐以求的理想。相传，先知曾吩咐阿拉伯人说：“你们要尊敬你们的姑祖母——枣椰，因为枣椰和人祖阿丹(亚当)，是用同一的泥土造成的”。阿拉伯的著作家曾统计麦地那地方各种的椰枣，共计有一百种。

枣椰是阿拉比亚首屈一指的特区植物，也是由北方的美索不达米亚传入的。美索不达米亚的枣椰，是把古代的人吸引到那里去的主要原因。纳季德人和希贾兹人关于农业的词汇，例如 ba`l(只用雨水灌溉)和 akk r(农夫)，都是从北方的闪族人——尤其是阿拉马人——借来的。

主要的动物有猎豹(namir)、豹子(fahd)、土狼、豺狼、狐狸、蜥蜴等，鳄鱼(al-dabb)尤为特别。古代阿拉比亚诗人常常引证的狮子现在已经绝种了。猿猴出产于也门。猛禽有鹰('uq b)、鸨(hub ra)、隼、鸢、枭。乌鸦是很多的。最普通的鸟是戴胜(hudhud)、云雀、夜莺、鸽子，以及阿拉伯文学中所赞美的一种沙鸡(al-qata)。

主要的家畜是：骆驼、驴子、狗、灵(sal qi)、猫、绵羊、山羊。骡子，据说是回历纪元后，穆罕默德从埃及输入的。

沙漠里出蝗虫，贝杜因人认为烤蝗虫是适口的食品，加点盐末，味道更好。据说，每七年必发生蝗灾一次。内夫得的爬虫，最有名的是角蛙。劳伦斯在锡尔汉瓦迪曾被蛇咬过，他提起这件事来，犹有余悸。

在穆斯林文学中，马是很著名的，但马是在较晚的时代输入古代阿拉比亚的。纳季德的马是驰名的，但古代的闪族人不知道马是什么。上古时代，印度-欧罗巴的游牧人，在里海以东的地方养马，后来，克塞人和喜特人把马大量地输入他们的故乡，公元前2000年，从那里传入西部亚细亚。一世纪初，马从叙利亚传入阿拉比亚，在那里获得了一个最好的机会，保持其血统的单纯。希克索斯人把它从叙利亚输入埃及，吕底亚人从小亚细亚输入希腊，大雕刻家菲迪阿斯使它在雅典的帕特农神庙中永垂不朽。在埃及、亚述-巴比伦和早期波斯的记载中，阿拉比亚人是以骑骆驼的姿态出现的，不是以骑马者的姿态出现的。在亚述的征服者向被征服者“巫尔比”勒索的贡品中，骆驼的数字较马的数字还多。在克谢尔克谢斯准备进攻希腊的军队中，阿拉伯人是骑骆驼的。斯特累波曾否认阿拉伯半岛上有马。他这样说大概是根据他

参阅 ibn-Qutaybah, 'Uy n al-Akhh r(Cairo, 1930), vol.iii, pp.209—213.

Al-Suy ti, Husn al-Muh darah(Cairo, 1321), vol.ii, p.255.

参阅本书第97页。

参阅 R.Meinertzhagen, The Birds of Arabia(Edinburgh, 1954).

T.E.Lawrence, Seven Pillars of Wisdom (New York, 1936), pp. 269—270.

参阅本书第39和41页。

见希罗多德《历史》，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665页，“他们(阿拉伯人)全都骑着速度决不比马差的骆驼。”——译者

的朋友罗马大将迦拉斯的见闻。迦拉斯在公元前 24 年曾经攻入阿拉比亚。

阿拉伯的良马(kuhayl n)以健美、坚忍、伶俐、忠实等特征著名于世，西方人常以阿拉伯马为良马的典型。八世纪时，阿拉伯人经由西班牙，将马种传入欧洲，阿拉伯马的血统，就永远保存在柏柏尔马和安达卢西亚马的后裔中。十字军战争期间，英国马因同阿拉伯马交配，而接受了新鲜的血统。

在阿拉比亚，马是一种奢侈的动物，马的饲养和管理，已成了沙漠中人的一个问题。有马的人，就是有资产的人。贝杜因人进行劫掠的时候，必需迅速的活动；马的主要价值，就在于它能满足这种需要。马还可用于野外运动：比武、竞走、狩猎等。现在，阿拉伯人的帐棚里，遇缺水的时候，尽管孩子们哭着要水喝，家长可以充耳不闻，却把最后一滴水倒在水桶里，拿去放在马的面前。

马固然是阿拉伯人最珍贵的家畜，但就游牧人的观点来说，骆驼却是最有用的东西。假使没有骆驼，就不能设想沙漠是可以居住的地方。游牧人的营养、运输、贸易，无一样不依靠骆驼。新娘的财礼、凶手的赎罪金、赌博者的赌注、酋长的财富，都是以骆驼为计算单位的。骆驼是贝杜因人忠实的朋友，是他的心腹，是他的养父和养母。驼乳可以解渴，驼肉可以充饥，驼皮可以做衣服，驼毛可以织帐棚，驼粪可以做燃料，驼尿可以当生发油，还可以做药。在游牧人看来，骆驼不仅是沙漠船，而且是真主的特赐(参阅《古兰经》16 5—8)。斯普林杰说得最好：贝杜因人是“骆驼的寄生虫”。现在的贝杜因人，喜欢自称为“驼民”(ahl al-ba`ir)。穆西尔说，鲁韦莱部族的成员，在某种困难的情况下，差不多人人都喝过驼胃里的水。在危急的时候，他们就宰一只老驼，或者把一条棍子插入某只驼的喉咙里，使它把胃里的水吐出来。倘若骆驼喝水后不过一两天，它胃里的水是勉强可以做饮料的。骆驼在阿拉比亚人的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在阿拉伯语中，有一千多个名词，是关于骆驼的各个品种和生长阶段的，名目之多，只有宝剑的各种名称可以与之相比。阿拉比亚的骆驼，最能耐渴，饮水一次之后，在冬季能旅行二十五、六天，在夏季能旅行五、六天。骆驼是初期的穆斯林能征服四邻的一个因素，因为它能保证军队的机动性，使游牧民族对土著民族占优势。相传，哈里发欧麦尔说：“在骆驼繁殖的地方，阿拉伯人才能昌盛。”阿拉伯半岛，就骆驼饲养来说，依然是世界的主要中心。纳季德的马，哈萨的驴，阿曼的驼，都是世界著名的。在过去，阿曼和波斯湾的采珠业，某些地区的盐矿和骆驼饲养是主要收入来源。但自 1933 年开采石油以来，与石油业有关的各种广泛的活动已经成为最大的收入来源。哈萨的油田在世界上是蕴藏量最丰富的油田。

公元前十一世纪时，米甸人进攻以色列人(《士师记》，6 5，参阅《创世记》24 64)，才把骆驼(就象马原产于美洲那样)从阿拉比亚的西北部传入巴勒斯坦和叙利亚。文献中提及骆驼，这大概是第一次。公元前第七世纪时，

Geography, Bk. XVI, ch. 4, § 2 & 26.

William R. Brown, *The Horse of the Desert* (New York, 1929), pp. 123 以下。

见 *Zeitschrift der deutschen morgenl(ndischen Gesellschaft*, xiv(1891), p. 361, 1.13.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Rwala Bedouins (New York, 1928), p. 368. 参阅 Bertram Thomas 的文章，见 *The Near East and India*, Nov. 1, 1928, p. 518.

参阅 Carleton S. Coon, *Caravan: the Story of the Middle East* (New York, 1951), p. 61.

亚述人进攻埃及，骆驼才传入埃及；公元后第七世纪时，穆斯林进攻北非洲时，又传入北非洲。

第三章 贝杜因人的生活

阿拉比亚的居民，为适应土地的双重性，分为两个主要的集团：游牧的贝杜因人和定居的人民。流动的居民与定居的居民，二者之间，通常没有明确的界线。中间还有半游牧的人和半定居的人。一度是贝杜因的某些城居的人民，有时会现出他们的游牧人的原形；也还有一些贝杜因人正处在变为城居人民的过程中。定居人民的血液，常因游牧人民的血统而获得更新的机会。

贝杜因人并不是无目的的、为漂泊而漂泊的吉普赛人。贝杜因人的生活方式是人类生命适应沙漠环境的最好的方式。哪里有水草，他们就到那里去放牧牲畜，逐水草而居。游牧制度是内夫得地区的一种科学的生活方式，正如工业制度是底特律和曼彻斯特的一种科学的生活方式一样。

城居的人民和游牧的人民，他们彼此间的作用和反作用，是自我利益和自我保存的迫切动机所促成的。城居人民，得天独厚；游牧人民，以坚决的态度，向他们索取自己所缺乏的生活资料，或以暴力掠夺，或以和平方法，彼此交易。他或做强盗，或做商人，或身兼二职。沙漠里的强盗和海洋里的强盗，有许多特质是彼此相同的。

游牧人，作为一个类型来看，现在和过去完全一样，将来仍然是这样。他的文化模型，永远是一样的。变化、进步、发展，都不在他所愿意遵守的规律之列。他受不到外来的观念和风俗的影响，所以他的生活方式，仍然是他的祖先的生活方式——住在用羊毛或驼毛织成的“毛屋”里，用同样的方法，在同一牧地上放牧绵羊和山羊。养羊、养驼、养马、狩猎和劫掠，构成他主要的职业。照他的想法，这些事才是男子汉值得干的职业，农业和各种工商业，是有损威严的。倘若脱离了那个环境，他就不是一个游牧人了。在肥沃的新月地区，有许多帝国灭亡了，又有许多帝国兴起来，荒凉的沙漠里的贝杜因人，却依然如故。

贝杜因人、骆驼和枣椰，是沙漠中一切生物的三位一体的统治者；再加上沙子，就构成沙漠里的四大主角。

对沙漠的居民来说，沙漠不仅是一个可居住的地方，而且是他的神圣的传统的守护者，是他的纯粹的语言和血统的保卫者，是防范外界侵略的第一条防线。沙漠缺水，天气炎热，道路不明，食物缺乏，这四件事，在承平时期，都是游牧人的劲敌；在战争时期，却是他们的忠实的盟友。游牧的阿拉比亚人，不大屈服于外来的束缚，是不足为奇的。

贝杜因人体格上和心理上的结构，忠实地反映出沙漠地方的连续性及其单调和干燥。在解剖学上，他是一捆神经、骨骼和肌肉。由他的体格，可以窥见沙漠的瘠瘠和荒凉。他日常的食物，是椰枣和面粥或炒面，再加凉水或奶。他的衣服是象食物一样缺乏的：一件长的衬衫(thawb)，一条带子和一件宽舒而飘垂的上衣('ab')，这是我们在图画上看熟了的。头上蒙一块披巾(k fiyah)，用一条细绳('iq l)给结稳了。裤子是不作兴穿的，鞋袜是希罕的。坚忍和耐劳，似乎是他的无上美德；他有这种美德，故能在生物希罕的环境里生存下去。消极是这种美德的坏处。他宁愿消极地忍受，不愿想法改

吉普赛人也叫茨冈人。主要分布在西亚、北非、欧美各国，人口估计在 80 万至 500 万之间。原住印度北部，中世纪开始外移，过流浪生活，到处遭受种族主义者的歧视。——译者

伊本·素欧德在经济上和社会上的改革，主要的特点就是使游牧人定居在土地上。

变自己所处的景况，命运无论怎样恶劣，是无关紧要的。个人主义，是他的另一种明显的特性，这种特性是根深柢固的，因此，贝杜因人不能把自己提高到一个国际型的社会成员的地位，他只关心本部族的福利，要他关心各部族共同的福利，那是很困难的。纪律、秩序、权威，都不是沙漠生活中的崇拜对象。一个贝杜因人曾祈祷说：“主呀！求你怜悯我，怜悯穆罕默德，不要怜悯别的任何人。”自易司马仪(以实玛利)的时代起，游牧的阿拉比亚人，是反对一切人的，一切人也都是反对他的。

劫掠(ghazw)本来是一种盗贼的行径，但是，沙漠生活的经济情况和社会情况，却已经把劫掠提升到一种民族风俗的地位了。这种风俗，是以贝杜因人畜牧社会的经济结构为基础的。在沙漠地方，好战心理是一种牢不可破的心理状态；劫掠是有数的几种表现丈夫气概的职业之一。基督教的部族，如台格利卜人，也公开地干这种事。伍麦叶王朝早期的诗人顾托密曾以四句诗说明这种生活的指导原则，大意是说：

我们以劫掠为职业，劫掠我们的敌人和邻居。

倘若无人可供我们劫掠，

我们就劫掠自己的兄弟。

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劫掠现已成非法的行为了。

劫掠是一种民族游戏，除非在迫于不得已的情况之下，照例是应该不流一滴血的。在一定的限度之内，对于减少需要养活的人口数目，劫掠虽有帮助，但实际上不能增加可用的物资的总量。一个弱小的部落，或边境上的定居地，可以用现在所谓的礼物(kh-wah)向强大的部落换取保护。劫掠的观念和术语，已由阿拉比亚人运用到伊斯兰教徒的征伐上。

但款待的原则，多少可以减轻劫掠的罪恶。贝杜因人，作为敌人，虽然非常可怕，但在他的友谊的规则范围以内，他也是一个忠贞而大方的朋友。在伊斯兰教之前的诗人，即那个时代的新闻记者，他们对于歌颂款待(diy-fah)，是乐而忘倦的。招待、热忱(ham-sah)和丈夫气概(mur'ah)，被认为是这个民族的高贵的美德。争夺水草的剧烈竞争，是一切争端的主要起因的核心，这件事使沙漠里的人民分裂成许多互相残杀的部族；但他们对于自然界的顽固和凶恶，都感觉到束手无策，这种共同的感觉，使他们觉得需要一种神圣的义务，那就是对于客人的款待。在一个找不到客店或旅馆的地方，对于一个客人拒绝招待，或接待以后加以损害，这不但有伤风化，玷污门楣，而且是违抗真主——真实的保护者——的罪行。

闪族宗教的雏形，是在绿洲里发展起来的，不是在沙漠里发展起来的，这种雏形宗教，以石头和源泉为中心，那是伊斯兰教的玄石和渗渗泉，以及《旧约》中的伯特利的先河。贝杜因人对于宗教，确是漠不关心的。依《古兰经》的判断，“游牧的阿拉伯人，是更加不信的，是更加伪信的，是更不会认识真主所降示天使的法度的。”(9-97)就在今天，他们对于先知，也不过

Abu-D w d, Sunan(Cairo, 1280), vol. i, p.89.

Abu-Tamm m, Ash' r al-Ham sah, ed.Freytag(Bonn, 1828), p.171.

参阅 Ignaz Goldziher, Muhammedanische Studien,pt.1(Halle, 1889), p.13.

“玄石”指安置在克而白天房上的一块黑色的陨石。“渗渗泉”指在天房旁边的一洞泉水。“伯特利”译为“神殿”。——译者

口头上表示敬意而已。

氏族组织是贝杜因人社会的基础。每个帐棚代表一个家庭；许多帐棚集结的地方，构成一个区域(hayy)；同区域的人员组成一个氏族(qawm)；几个有亲戚关系的氏族，结成一个部族(qabilah)。同一氏族的成员，互相承认是同一血统的，他们只服从一个领袖的权威(他们的领袖，以族长为合格)，他们使用同一的口号。他们是谁的子孙，就在谁的名字前面加“贝努”(Ban)的称号(贝努意思是子孙，例如贝努艾赛德，就是艾赛德的子孙)。有些氏族的名称是阴性的，这是古代母系制的遗迹。血缘关系，不管是虚构的，还是真实的，总是维系部族组织的重要因素。

帐棚和简陋的家具，是私人的财产；源泉、牧场和可耕地，却是本氏族公共的财产。

某氏族的成员，若杀害了本氏族的人，任何人都不保护他。他在逃亡的期间，变成不受法律保护的人(tarid)。他若杀害了外族的人，两氏族之间就要发生近亲复仇，本氏族的成员不管是谁，都可能必须为这件罪行付出生命的代价。

依照沙漠里原始的法律，血债是要用血来偿的；除了报仇，无论什么惩罚也不生效。最亲的人，被认为应负重要责任。一件仇杀案，可能继续四十年之久，贝努伯克尔与贝努台格利卜之间的白苏斯战争，就是最好的例证。史学家着重地指出：在伊斯兰教之前，阿拉伯各部族间的战争(ayy m al-'Arab)，都是以报仇为宗旨的，但那些战争，有许多一定是由于经济的原因而产生的。有时，苦主愿意接受罚金(diyah)。

一个贝杜因人可能遭遇的祸患，再没有什么比丧失部族关系更严重的了。在阿拉比亚地方，“外人”和“敌人”，是两个同义的名词，一个没有部族的人，就象封建时代在英国没有土地的人一样，实际上是无依无靠的。他的地位，相当于一个丧失公权者，是不受保护的人。

氏族关系，本来是一个出身的问题，但可以以个人的身份取得氏族关系；取得的方法，非常简单，只须与某氏族的人共餐，或者吸吮他的几滴血，就成为那个氏族的成员了。希罗多德叙述过古代立义子的仪式。获得解放的奴隶，常认为与原主人的家族保持几分联系，对于自己是有利的，这样一来，他就变成同族兄弟(mawla)了。一个外人，可以寻求这样的一种亲戚关系，被称为受保护人(dakhil)。依同样的方法，整个的较弱的氏族，可以自愿地取得某个强大氏族或部族的保护，而终于被它吸收。泰伊、盖特方、台格利卜等部族，就是北方阿拉比亚各部族的联盟，在历史上有显著的地位。他们的后裔，仍然生存在说阿拉伯话的地方。

在宗教上有一种类似的惯例，依此惯例，一个异乡人，可能变成某个寺庙的服务人员，因而变成神灵的客人。现在朝觐麦加的人，还称为“真主的客人”(daif Allah)，在麦加圣寺或其他大礼拜寺内求学的人，通称为邻居(mujiwir)，就是说他是真主的邻居。

宗派主义('asabiyah)是氏族的精神。宗派主义包含着对于同族人无止

Ameen Rihani, Ta'rikh Najd(Beir 928), p.233.

贝努(Ban)是主格的形式，宾格和属格的形式是贝尼(Bani)。——译者

见希罗多德《历史》，商务印书馆，1960年，第361页。——译者

参阅《旧约：以西结书》，44：7。

境、无条件的忠贞，大体上相当于极端的狭隘的爱国主义。一个弹唱诗人曾歌唱道：“你忠于你的部族吧 部族是有权力命令本部族的成员抛弃自己的妻子的。”氏族里的这种根深柢固的宗派主义，是由氏族成员的个人主义发展而成的，宗派主义认为本氏族或本部族自成一个单位，能独立生存，至高无上，同时，把其他的一切氏族或部族当做自己的合法的牺牲品，可以任意地加以掠夺或杀害。伊斯兰教曾充分利用原有部族的体系，以达其军事目的。伊斯兰教依部族的界线而划分军队的单位，移民到被征服的地方的时候，使他们聚族而居，归顺的人民，改奉伊斯兰教后，被当做保护下的平民。伊斯兰教兴起后，随着阿拉伯人性格的发展，个人主义和宗派主义这两个非社会的特征，没有消灭，反而暴露出来，终于成为伊斯兰教各国分裂和灭亡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氏族的代表，是它的名誉领袖“舍赫”(sheikh, 老者)，“舍赫”不象现代好莱坞的同名人物那样，他是本部族中年高德劭、智勇双全、仗义疏财的成员。必须有资格的长者，才能当选，在法律上、军事上和其他公共事务上，“舍赫”并不是独断独裁的；他必须召集由本族各户户长组成的部族会议。他的任期的长短，由选民全体来决定。

一般阿拉比亚人，特别是贝杜因人，生来就是民主主义者。他以平等的地位和他的“舍赫”见面。他所处的社会，使得人人都处于平等地位。“麦列克”(malik, 国王或君主)这个称号，阿拉比亚人只用来称呼外国的统治者，以及有几分罗马化和波斯化的加萨尼王朝和希拉 王朝的国王。只有肯德人的国王是例外。但阿拉比亚人不仅是民主主义者，而且是贵族主义者。他认为自己是一切众生中十全十美的典型人物。在他看来，阿拉比亚民族是世界上最尊贵的民族(afkhar al-umam)。从贝杜因人自高自大的观点来看，文明人是不象他们那样幸福，不象他们那样优秀的。阿拉比亚人对于自己血统的纯洁，口齿的伶俐，诗歌的优美，宝剑的锋利，马种的优良，尤其是宗谱(nasab)的高贵，都感到无限的骄傲。他酷爱高贵的宗谱，往往把自己的宗谱追溯到人类的始祖阿丹(亚当)。除阿拉比亚人外，世界上是没有什么民族把宗谱学提高到科学的地位的。

贝杜因的妇女，不管在伊斯兰教时代，或在伊斯兰教以前的时代，都享有若干自由，那是城居的妇女比不上的。她生活在一个多妻的家庭里，丈夫是一家之主，但她有选择丈夫的自由，丈夫虐待她的时候，她还有离婚的自由。

沙漠里的人民只要遇到机会就能够汲取别人的文化，这是他们的显著的特征。潜伏了好几百年的才能，遇到适当的刺激的时候，似乎就突然觉醒，一鸣惊人。肥沃的新月地区，就是有着大好机会的地方。一个汉穆拉比出现于巴比伦，一个摩西(穆萨)出现于西奈半岛，一个齐诺比雅出现于巴尔米拉，一个阿拉伯人菲利普出现于罗马，或者一个哈伦·赖世德出现于巴格达。他们建立起许多纪念物，如皮特拉的古迹，至今尚能引起世人的赞叹。伊斯

即盲目的爱国主义或沙文主义。——译者

Al-Mubarrad, al-K mil, ed.W Wright(Leipzig, 1864), p.229, 1.3.

美国的风俗把专爱勾搭女人的小白脸叫做 sheikh。——译者

这是两个阿拉伯的附庸国，参阅本书第 78 页和第 81 页。——译者

参阅本书第 75 页。——译者